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

新疆

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下册)

《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编纂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

新疆

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下册)

《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编纂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 编审机构及编纂人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2013年2月25日)

主任：阿不都（哈萨克族）
副主任：田海舟 谭建新 李文祖 姜志国 杨志勇 陈伟林
委员：任胜 潘隽 王虎 薛峰林 高磊 袁忠
帕尔哈提·赛帕尔（维吾尔族） 杨照文 张军 辛夏菡（女）
张晓东 彭名安 吾米提·阿不力克木（维吾尔族） 陶钧（女）
李耀涛（女） 王冰 赵雄胜 吴永江 张涛 宁学金 王彦军
阿德力汗·热合木（维吾尔族） 任建疆 陈海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2014年1月15日)

主任：阿不都
副主任：田海舟 谭建新 李文祖 姜志国 杨志勇 陈伟林
委员：任胜 潘隽 王虎 薛峰林 高磊 袁忠 帕尔哈提·赛帕尔
杨照文 张军 辛夏菡 张晓东 彭名安 吾米提·阿不力克木 陶钧
李耀涛 王冰 赵雄胜 吴永江 张涛 宁学金 王彦军 阿德力汗·热合木
任建疆 陈海力 马文学 田戈 刘怀强 徐长江 王海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2015年12月5日)

名誉主任：田海舟 米力古丽·阿吉努尔（女，维吾尔族）

主任：阿不都

副主任：谭建新 于文辉 李文祖 姜志国 杨志勇 陈伟林 李曙光

委员：任胜 王虎 薛峰林 高磊 袁忠 杨照文 张军

辛夏菡 张晓东 彭名安 吾米提·阿不力克木 陶钧

李耀涛 王冰 赵雄胜 张涛 王彦军 马文学 田戈

徐长江 刘怀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编辑部

主编：任胜

特约编纂：郑东辉 刘德润 孙文件

《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编审机构及编纂人员

名誉主任：田海舟 米力古丽·阿吉努尔

主任：阿不都

副主任：谭建新 于文辉 李文祖 姜志国 杨志勇 陈伟林 李曙光

委员：任胜 王虎 薛峰林 高磊 袁忠 杨照文 张军

辛夏嵩 张晓东 彭名安 吾米提·阿不力克木 陶钧

李耀涛 王冰 赵雄胜 张涛 王彦军 马文学 田戈

徐长江 刘怀强

《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志》编辑部

主编：任胜

特邀编纂：范钦利

编辑：刘怀强 徐长江 刘晶晶（女） 陈冬梅（女） 唐凌（女）

李瑞（女） 叶发新

《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志》审定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下 册

第八编 股 金

第一章

| | |
|------------------|-----|
| 入股 | 602 |
| 第一节 入股原则条件 | 602 |
| 第二节 增资扩股 | 603 |

第二章

| | |
|----------------|-----|
| 退股 | 613 |
| 第一节 股金清退 | 613 |
| 第二节 股金转让 | 614 |

第三章

| | |
|---------------|-----|
| 股权设置 | 616 |
| 第一节 资格股 | 616 |
| 第二节 投资股 | 617 |

第四章

| | |
|-----------------|-----|
| 股金管理 | 619 |
| 第一节 股金证管理 | 619 |
| 第二节 股金分红 | 620 |

《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志》撰稿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凤君 于腊梅 王海勇 马卫国 马东伟 马春丽 王克荣 王林 王洪涛
王洪磊 王海燕 王惠伟 王雅婷 王锋刚 王舞龙 王穗玲 乌英 方建强
邓斌 甘鲜情 艾合塔尔尼沙·艾合麦提 艾买提江·克力木 艾克帕尔江·穆合台尔
申巧莲 叶发新 田平 史均龙 史海宁 付雯雯 阿不都 地理努尔·尼加提 成倩
朱志弘 朱晓涛 朱辉 朱媛媛 仲维锐 任伟 向先志 刘怀强 刘丽萍 刘金燕
刘艳 刘晶晶 齐淑芝 闫华 闫丽品 闫荣 许远征 买买提·尔西丁 任胜
孙红 孙连英 杜欣霞 杨林 杨新成 李丹妮 李巧兰 李红泉 李志虎 李志荣
李姗 李宪阳 李爱民 李家贵 李娟 李瑞 李锦龙 李翠平 吾斯曼·阿不力克木
肖鹏 吴国勋 邹杰 沙莉 宋鹏 宋一帆 宋江梅 张立业 张宁 张召
张君 张国峰 张秋业 张亮 张婧 张新 阿卜力克木·阿比迪吾甫尔
阿布杜热西提·塞买提 阿布都克热木·喀迪尔 阿布都萨拉木·阿布都热依木 阿孜古丽
陈冬梅 陈运华 陈园园 陈建 陈洁 陈颖 范丽芳 林立 罗灵芝 周胜德
赵雄胜 赵晓萍 赵强 胡玲 段玲 姜维维 姜照芹 贾震 夏利 徐长江
徐翠琴 郭宝鹏 郭俊梅 唐敏 唐凌 黄晶晶 曹丽 崔少君 彭金花 董东科
蒋广川 蒋秀霞 韩敏霞 程旭 焦新兰 储鹏飞 童美隆 曾卫甫 雍田 蔡新彬
管颖棠 鲜瑞红 魏晓珊



第九编 会计出纳与稽核审计

第一章

| | |
|--------|-----|
| 会计出纳 | 632 |
| 第一节 会计 | 632 |
| 第二节 出纳 | 656 |
| 第三节 结算 | 670 |

第二章

| | |
|-----------|-----|
| 稽核审计 | 686 |
| 第一节 队伍与制度 | 686 |
| 第二节 主要业务 | 689 |
| 第三节 外部审计 | 712 |
| 第四节 理论研究 | 714 |

第十编 计划财务与优惠扶持

第一章

| | |
|------------|-----|
| 计划财务 | 718 |
| 第一节 计划 | 718 |
| 第二节 财务 | 728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 | 742 |
| 第四节 资金 | 746 |
| 第五节 统计管理 | 750 |

第二章

| | |
|------------|-----|
| 优惠扶持 | 754 |
| 第一节 人民银行优惠 | 754 |
| 第二节 财政扶持 | 763 |
| 第三节 税收减免补助 | 770 |
| 第四节 其他 | 774 |

第十一编 运行保障

第一章

| | |
|------|-----|
| 安全保卫 | 778 |
|------|-----|

| | |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78 |
| 第二节 安全管理 | 778 |

第二章

| | |
|--------------------|-----|
| 信息科技 | 781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81 |
| 第二节 信息科技发展规划 | 783 |
| 第三节 支撑体系 | 805 |
| 第四节 运维管理 | 822 |

第三章

| | |
|----------------------|-----|
| 资产风险管理 | 831 |
| 第一节 资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831 |
| 第二节 不良资产处置 | 847 |
| 第三节 重大资产风险处置 | 854 |
| 第四节 全面风险管理模式初探 | 860 |

第十二编 社务管理

第一章

| | |
|----------------|-----|
| 公文处理 | 864 |
| 第一节 文件收发 | 864 |
| 第二节 电子公文 | 867 |

第二章

| | |
|------------------|-----|
| 保密、印鉴 | 869 |
| 第一节 保密 | 869 |
| 第二节 印鉴印信管理 | 870 |

第三章

| | |
|----------------|-----|
| 信息宣传 | 871 |
| 第一节 内部宣传 | 871 |
| 第二节 外部宣传 | 871 |

第四章

| | |
|------------|-----|
| 档案管理 | 874 |
|------------|-----|



| | |
|------------------|-----|
| 第一节 档案制度 | 874 |
| 第二节 档案升级达标 | 875 |

第五章

| | |
|------------------|-----|
| 后勤管理 | 879 |
| 第一节 会务服务 | 879 |
| 第二节 接待管理 | 880 |
| 第三节 车辆管理 | 880 |
| 第四节 培训中心管理 | 882 |

第十三编 党群工作

第一章

| | |
|-------------------|-----|
| 中共新疆农村信用社组织 | 886 |
| 第一节 党委 | 886 |
| 第二节 党工委 党支部 | 895 |
| 第三节 党员 | 899 |

第二章

| | |
|------------------|-----|
| 纪检监察 | 908 |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08 |
| 第二节 制度建设 | 910 |
|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 912 |
| 第四节 案件防控 | 921 |

第三章

| | |
|----------------|-----|
| 工青妇 | 930 |
| 第一节 工会 | 930 |
| 第二节 共青团 | 954 |
| 第三节 女工工作 | 957 |

第四章

| | |
|------------------|-----|
| 精神文明 | 961 |
| 第一节 文明单位创建 | 961 |
| 第二节 信合爱心基金 | 964 |
| 第三节 军政军民关系 | 969 |

| | |
|----------------|-----|
| 第四节 社会新风 | 972 |
| 第五节 先进集体 | 977 |

第五章

| | |
|----------------|-----|
| 企业文化 | 984 |
| 第一节 发展战略 | 984 |
| 第二节 文化活动 | 987 |
| 第三节 文化工程 | 992 |

第十四编 人 物

第一章

| | |
|-----------|------|
| 人物传 | 1020 |
|-----------|------|

第二章

| | |
|-------------------|------|
| 自治区联社历任领导简介 | 1026 |
|-------------------|------|

第三章

| | |
|-----------|------|
| 人物表 | 1033 |
|-----------|------|

附 录

| | |
|---------------------------------|------|
| 第一辑 领导讲话 | 1069 |
| 第二辑 文献辑存 | 1080 |
| 第三辑 哈密四家农村信用社依法行政撤销的警示与启示 | 1169 |
| 第四辑 艺园撷英 | 1201 |
| 第一节 诗词歌赋 | 1201 |
| 第二节 杂文 | 1233 |
| 第五辑 学思探幽 | 1264 |
| 编纂始末 | 1289 |

第八编 股 金

20 世纪 50 年代初，新疆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后，股金和存款一起构成信用社业务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改革开放以后，信用社又通过扩股吸收新社员，进一步壮大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实力。2003 年，国务院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全疆农村信用社随之进一步明晰股权、优化股金结构、加大对企业法人优质客户入股的宣传力度，从而使得股权改革成为规避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一章 人 股

第一节 入股原则条件

一、入股原则

1952年以后，新疆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相继成立，信用社坚持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通过吸收社员入股筹集资金，以信贷等方式解决贫下中农生产、生活困难。

1956年7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纠正若干地区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在吸收存款、扩大股金工作中强迫命令的指示》，强调不许以任何方式强迫命令，更不许强行把农民的存款转为信用社的股金。

1988年前后，新疆各地基层农村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组建县（市）联合社的入股方式为自愿入股。

2004年12月，新疆农村信用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坚持自愿原则，吸收股金。

二、入股条件

1952年，新疆省第一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和田县七区三乡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根据人民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规定的凡服务辖区内年满18周岁的成年农民，承认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承担章程所规定义务的农民，自愿申请入社，经农村信用合作社管委会同意即可入社。信用社股金设自然人社员股，每股金额30000元（旧币，10000元折新人民币1元），社员入社以家庭为单位，符合入社条件的家庭成员每人1股，以户主姓名登记入股，成为社员；社员以货币资金方式入股。

1954年，根据新疆省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规定，凡居住本社区年满16周岁的男女劳动群众除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本社为社员。地主、富农、商人不得参加本社。凡要求参加信用社者需经社员介绍、理事会通过，并须交一定的人社费和股金。贫困无力一次交清者，经由理事会许可于一年内分期缴纳，缴纳入社资产的即可取得社员资格。

1964年8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农村四类分子能否参加信用社和向信用社贷款问

题的通知》，明确农村“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不能参加农村信用合作社成为社员，已经参加的清理出社，对其入社时所缴纳的股金进行退还或转作个人存款。

1984年3月10日，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疆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扩大个人和集体入股，根据自愿原则，积极发展新社员，扩大股金，个人和集体入股（股数）不限，股金额5~10元，在一个信用社每股金额一致。新入股的个人和集体缴纳一次性入社费3角、5角不等；老社员换发股金证缴纳相应股金账本费。

2003年6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精神，新疆农村信用社辖区的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均可入股，成为信用社社员。

2004年4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明确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条件的，均可申请向其户口所在地或注册地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成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员（股东）。入股必须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作价入股，不得以金融机构贷款入股。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与工商企业以换股形式相互入股，不得接受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入股。金融机构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成为其战略投资人的，应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的有关规定，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疆农村信用社遵照执行。

2012年7月25日，自治区联社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核算办法》，规定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在入股条件上应提交的资料：（1）企业法人入股需向股金办理机构提交资料七项，即股金入股申请书、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会同意入股的决议、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其他有关资料。（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入股需向股金业务办理机构提交的资料两项，即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有关资料。

2013年，自治区联社规定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条件的，均可申请向户口所在地或注册地的农村信用社入股，成为农村信用社股东（社员）。农村信用社的股东应以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

2015年，新疆农村信用社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条件的，均可申请向户口所在地或注册地的农村信用社入股，成为农村信用社股东（社员）。农村信用社的股东应以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按股金来源分为自然人股、法人股、社员社股（各行社入自治区联社股），其中自然人股包括职工股、自然人股（非职工自然人股）。按股金性质均为投资股，只能转让，不能退股。股金转让必须在出让方开户经办机构办理，受让方须为本行社股东。对股本金的入股股数的管理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社股金总额的2%，单个法人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由各行社根据自身的资产规模确定单个自然人和法人的最低入股股数。

第二节 增资扩股

20世纪50年代，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执行国家政策，采取多种宣传教育方式，引导农牧民认



购股金，成为信用社社员。农民认股热情高涨，入股率较高。

1952年底，全省5家信用社、3个信用组，发展社员（组员）1742人，2452股，股金8603万元（旧人民币）。

1954年3月，人民银行新疆省分行遵照上级指示，试办疏附、阿图什、吉木萨尔、呼图壁及吐鲁番等农村信用合作社5个，参加社员1750多人，吸收股金9600多万元（旧币）。至年底，新疆省新建信用合作社20个，正在筹建的农村信用社合作7个。信用合作社入股社员7400多人，股金5.2亿多元（旧币）。

1955年4月7日，新疆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达800多个，平均2个半农业乡即有信用合作社1个。信用合作组织发展较快的乌鲁木齐专区90%的农业乡、阿克苏专区70%的农业乡均已建立信用合作社；吐鲁番、阜康等县已达乡乡有信用社。纯牧区重点试办建立信用合作社2个。新疆省参加信用合作社的人数约占农村总户数的27%。年末，全省实际建成农村信用社1624个，入社农户59.696万户，占总农户数的62%。

1956年底，全疆建立信用合作社2122家，建立信用社的乡占全疆总乡数的90.52%，发展社员89.026万户，占总农牧户的87%。

1957年11月，全疆有农村信用合作社2043家，参加农户89.986万户，发展社员139.25万人，股金358.5万元。

1961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的通知》，明确信用社的股金、积累及其他财产，属于信用社集体所有。此后，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工作陷入长期停滞或缓慢发展期。

1983年，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整顿，吸收新社员1.046万人。

1984年以后，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在清股付息的同时，吸收新社员，开展扩股增资工作。突破股额和股金的限制，发动农户、企业（法人股）入股，鼓励多人股、入大股。信用社对入股社员除给予贷款优惠、股金保息分红外，还享受参加管理的权利。从1984年到1986年3年的“三性”改革中，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宣传群众入股，新增股金比改革前增长一倍多，股金达1601万元。

1988年，全疆建立管理经营型的县级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54个，吸收股金1200万元。4月20日，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印发《关于信用社向县联社入股会计核算手续处理问题的通知》，增设“0491向县联社入股股金”“0711信用社入股股金”两个科目，分别作为各信用社（付方余额）、县联合社的专用科目（收方余额），用于核算各信用社向县联社所入股金的款项。年末股金余额3344万元，比上年1705万元增加1639万元。

1991年1月29日，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印发《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信用社正式职工首先应该是信用社社员，应向所在地信用社交纳入社股金。

1996年，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1997年，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根据合作制原则进行增资扩股。扩股对象重点向种植和养殖大户、个体工商户和乡（镇）村办企业倾斜；股金起点根据当地实际开始适当降低。

2001年底，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本金额为3.09亿元，同比增加1.108亿元，增长56%，比计划增加7084万元。

2004年4月，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

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执行。规定增资扩股的标准和比例：(1)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员(股东)股金每股人民币1元，信用社自然人入股一般不小于100股，法人入股一般不少于1000股；县(市)联社及农村合作银行自然人(含职工)资格股一般不少于1000股，法人资格股一般不少于10000股。在信用社股金中，单个自然人持股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单个法人持股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5%。(2)县联社股金中，单个自然人社员(含职工)持股(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最高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5%，单个法人持股(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最多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5%；自然人持股总额不得少于总股本的50%，其中，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25%。(3)农村合作银行股金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含职工)持股(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最高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2004年12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将增资扩股与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强化约束机制紧密关联起来，坚决服从于或服务于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根本目的，杜绝简单地把增资扩股与争取中央资金扶持政策挂钩的错误做法。

2006年6月6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社管理暂行规定》，全疆79家县(市)联社和4家县级农村信用合作社共83家发起人筹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出资入股1亿元，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注册资本金，占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2005年末实收资本总额的7.3%。募集股金符合各发起人入社入股金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30%，以及单个社员社出资比例不得超过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本总额10%的规定要求。当年，股金分红除采用现金形式外，也采用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后，全疆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本金为14亿元。

表 8-1-1

2006年新疆农村信用社股金认购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 股数 | 股金 | 占该出资社实收 资本比例 (%) | 占自治区联社股金 总额比例 (%) |
|---------|----|-----|---------------------|----------------------|
| 乌鲁木齐市联社 | 8 | 80 | 1.29 | 0.8 |
| 乌鲁木齐县联社 | 1 | 10 | 1.5 | 0.1 |
| 伊宁市联社 | 55 | 550 | 8.9 | 5.5 |
| 伊宁县联社 | 16 | 160 | 8.55 | 1.6 |
| 霍城县联社 | 18 | 180 | 8.67 | 1.8 |
| 巩留县联社 | 16 | 160 | 8.71 | 1.6 |
| 特克斯县联社 | 4 | 40 | 4.58 | 0.4 |
| 察布查尔县联社 | 5 | 50 | 5.02 | 0.5 |
| 昭苏县联社 | 11 | 110 | 8.37 | 1.1 |
| 新源县联社 | 18 | 180 | 8.78 | 1.8 |
| 尼勒克县联社 | 12 | 120 | 4.68 | 1.2 |
| 哈密市联社 | 1 | 10 | 3.8 | 0.1 |



续表

| 单位 | 股数 | 股金 | 占该出资社实收 资本比例 (%) | 占自治区联社股金 总额比例 (%) |
|----------|----|-----|---------------------|----------------------|
| 巴里坤县联社 | 1 | 10 | 2.3 | 0.1 |
| 石河子市联社 | 14 | 140 | 8.67 | 1.4 |
| 昌吉市联社 | 40 | 400 | 8.66 | 4 |
| 玛纳斯县联社 | 21 | 210 | 8.92 | 2.1 |
| 呼图壁县联社 | 27 | 270 | 8.93 | 2.7 |
| 米泉市联社 | 32 | 320 | 9.02 | 3.2 |
| 阜康市联社 | 20 | 200 | 8.9 | 2 |
| 吉木萨尔县联社 | 13 | 130 | 8.68 | 1.3 |
| 奇台县联社 | 19 | 190 | 8.8 | 1.9 |
| 木垒县联社 | 16 | 160 | 8.8 | 1.6 |
| 阿克苏市联社 | 36 | 360 | 8.54 | 3.6 |
| 温宿县联社 | 30 | 300 | 8.52 | 3 |
| 沙雅县联社 | 20 | 200 | 8.34 | 2 |
| 阿瓦提县联社 | 17 | 170 | 8.81 | 1.7 |
| 乌什县联社 | 8 | 80 | 4.74 | 0.8 |
| 库车县联社 | 26 | 260 | 8.97 | 2.6 |
| 拜城县联社 | 15 | 150 | 8.64 | 1.5 |
| 新和县联社 | 22 | 220 | 8.9 | 2.2 |
| 阿勒泰市联社 | 4 | 40 | 0.63 | 0.4 |
| 布尔津县联社 | 13 | 130 | 8.97 | 1.3 |
| 富蕴县联社 | 13 | 130 | 8.55 | 1.3 |
| 哈巴河县联社 | 12 | 120 | 8.4 | 1.2 |
| 福海县联社 | 12 | 120 | 8.36 | 1.2 |
| 青河县联社 | 2 | 20 | 3.5 | 0.2 |
| 吉木乃县联社 | 4 | 40 | 4.39 | 0.4 |
| 喀什市联社 | 10 | 100 | 8.55 | 1 |
| 疏勒县联社 | 4 | 40 | 4.99 | 0.4 |
| 疏附县联社 | 3 | 30 | 3.99 | 0.3 |
| 英吉沙县联社 | 3 | 30 | 4.46 | 0.3 |
| 巴楚县联社 | 10 | 100 | 8.56 | 1 |
| 伽师县联社 | 4 | 40 | 4.87 | 0.4 |
| 岳普湖县联社 | 3 | 30 | 4.89 | 0.3 |
| 塔什库尔干县联社 | 1 | 10 | 90.91 | 0.1 |
| 莎车县联社 | 7 | 70 | 4.50 | 0.7 |
| 叶城县联社 | 5 | 50 | 4.62 | 0.5 |
| 麦盖提县联社 | 7 | 70 | 8.43 | 0.7 |